

**經濟部水利署**

**國立大學用水管理系統建置補助計畫書**

**申請單位：000000**

**申請日期：000年00月**

**一、申請單位基本資料**

- 1 單位名稱及地址。
- 2 單位聯絡人、聯絡電話、傳真號碼及 E-mail。
- 3 近年來之年度用水量、用水人數、每人每日用水量及水費。
- 4 供水系統或水源別，如：自來水、地下水、中水及雨水貯留等。

**二、申請單位欲設置或改善之項目內容(包括設置或改善項目內容及使用標的)**

(一)設置或改善之項目內容

- 1 ...
- 2 ...

(二)使用標的

- 1 ...
- 2 ...

**三、單位之水資源現況描述，並提供預期計畫內容**

(一)水資源現況

- 1 現況問題
- 2 管理目標
- 3 水源資料/供水系統概況
- 4 ...

(二)計畫內容

- 1 前言
- 2 用水盤點
- 3 水資源管理及節水技術採用
- 4 預期成果
- 5 ....

**四、建置之經費估算及效益**

- 1 節約用水量/減少漏水量/...
- 2 益本比
- 3 效益內容
- 4 經費概算表

(經費概算表範例)

項次	項目及說明	單位	數量	單價	複價
1	設計監造費(註 1)				
2	假設工程費用				
3	設置或改善之項目				
3.1	...				
3.2	...				
4	包商費用				
4.1	品管費(註 2)				
4.2	職安及環保(註 3)				
4.3	廠商管理什費(註 4)				
4.4	營業稅(註 5)				
5	規費				
5.1	空污費(註 6)				
6	工程管理費(註 7)				
<b>總計</b>					
<p>註 1：依「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」編列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：建造費用之 8.6%                     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：建造費用之 8.0%                     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：建造費用之 6.9%</p> <p>註 2：依「水利工程工資工率分析手冊第三版」－「第二章 編製預算書原則」                      －「2-1 預算書編製方式」－「五、品管費」編列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直接工程費（千元）<math>M &lt; 10,000</math>：<math>P = 0.02M</math>                      直接工程費（千元）<math>10,000 \leq M &lt; 30,000</math>：<math>P = 0.01M + 100</math>                      M：直接工程費（單位千元），P：品管費（單位千元）。</p> <p>直接工程費不包含職業安全衛生費、環境保護措施費、廠商品質管制作業費、                      廠商管理什費、工程保險費、營業稅等。</p> <p>註 3：依「水利工程工資工率分析手冊第三版」－「第二章 編製預算書原則」                      －「2-1 預算書編製方式」－「六、職業安全衛生費及環境保護措施費」編列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業安全衛生費及環境保護措施費：發包工作費及材料費總和之 2% 估列（含交通維持措施）</p>					

註4：依「水利工程工資工率分析手冊第三版」－「第二章 編製預算書原則」－「2-1 預算書編製方式」－「七、廠商管理什費（包含利潤、管理與保險費）」編列：

廠商管理什費（包含利潤、管理與保險費）：按照直接工程費（X）分別依標準編列（保險費為「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」；所有工程均應投保）

1. 直接工程費（X）≤100萬元：廠商管理什費計算法：X×13.85%

2. 100萬元<直接工程費（X）≤500萬元：廠商管理什費計算法：13.85萬+（X-100萬）×11.35%

3. 500萬元<直接工程費（X）≤3,000萬元：廠商管理什費計算法：59.25萬+（X-500萬）×8.85%

直接工程費不包含職業安全衛生費、環境保護措施費、廠商品質作業費、工程保險費、營業稅。

上述費率部份為做「分段計價」使用，若使用「計算法」計算，請勿直接使用「費率」部份計算。

註5：依「水利工程工資工率分析手冊第三版」－「第二章 編製預算書原則」－「2-1 預算書編製方式」－「九、營業稅」編列：

營業稅：依施工費、雜項工程費、職業安全衛生費、環境保護措施費、廠商品質管制作業費、廠商管理雜費及利潤、工程保險費合計之5%計列之。註6：

依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」其他營建工程編列：

空污費：

工程合約經費達新臺幣180萬元者：工程合約經費之0.28。

工程合約經費未達新臺幣180萬元者：工程合約經費之0.35。

註7：依「水利工程工資工率分析手冊第三版」－「第二章 編製預算書原則」－「2-1 預算書編製方式」－「十、工程管理費」編列：

委外規劃、設計、監造者（元）：工程結算金額之3.0%

委外規劃、設計、自辦監造者（元）：工程結算金額之4.38%自

辦規劃、設計、監造者（元）：工程結算金額之6.15%

## 五、計畫執行時程及進度

包含項目內容、分項期程、預定累積進度及實際累積進度。

(執行時程及進度範例)

項次	項目內容	日曆天			
		30	60	90	...
1	工程規劃設計				
2	工程發包				
3	工程施工				
4	工程發包				
	預定累積進度(%)				
	實際累積進度(%)				

六、後續宣導推廣計畫及預期績效

(一)後續宣傳推廣計畫

1 ...

2 ...

(二)預期績效

1 ...

2 ...

七、後續運作管理及經費來源

(一)運作管理

1 ..

2 ...

(二)經費來源

...

八、欲建置項目之圖說、文件與相關照片(可補充說明現有設施之使用年限；另相關照片請配合平面圖指出相關位置，若以環場拍攝更佳)

...

九、近5年曾獲本署或其他機關的節水、宣導相關改善補助說明(務請述明補助之單位、項目內容及金額)

...

十、其他補充說明